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4.03.19日訂定

- 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本校高職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高職部三年級在校學生於申請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因家庭變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
 - (一)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妥申請表及備齊下列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
 3. 該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出缺勤紀錄。
 5. 醫療證明文件。
 6. 其他相關資料。
 - (二) 作業時程：
 1.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與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2. 本校註冊組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學生資料蒐集並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3. 本校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評估，並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查結果。
- 四、審核原則：
 - (一) 本校高職部三年級在校學生於申請日前，因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評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 學生延長修業，應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且不增加該年段班級數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
 - (三) 延長修業年限通過者以安置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
- 五、學生延長修業期間之教育補助費請領、就學費用支付內容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O) : (H) :				
住址					
是否曾申請延長修業（重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就讀 班級	高職部 ____年 ____班				
申請項目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原因：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填表者：_____

學生目前 能力描述	
年 度 學習目標	
未來一年學習目標/學習輔導內容	
學習及課業輔導	
生活自理能力	
人際關係與情緒	
生涯及轉銜輔導	
親職及 家庭支援服務	
專業團隊服務	
其他輔導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